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540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賴明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福來

林素霞

林素連

鄭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林皆得之債權人，對林皆得有本金新臺幣（下同）227,781元及利息之債權，有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6595號債權憑證。被代位人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林陳金鶴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告與被代位人間迄今無法達成分割系爭遺產之協議，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林皆得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債務人林皆得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被代位人林皆得及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方面：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故被告等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著有規定。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之情形，分述如下：

㈠、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上訴人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被告等人繼承之系爭遺產，依其所提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之登載，被告等人係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遺產，足見被告繼承系爭遺產尚未為遺產之分割。惟被告等之被繼承人林陳金鶴所遺之財產，除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外，尚有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房屋之事實，有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頁），而系爭遺產既係基於繼承所生之公同共有關係，自須就其他繼承之遺產一併為分割之請求。本件原告起訴時僅列附表編號1至3之土地為標的，經本院向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函調110年東地字第039710、0397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向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函調屏東縣房屋稅籍紀錄表等資料（本院卷第61-149、153-167、183-203、205-257頁）後，於115年6月30日先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完整當事人姓名、更正後訴之聲明、本件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被繼承人姓名、繼承系統表、應繼分比例等資料，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265頁）。原告已於115年7月15日到院閱卷（本院卷第269-271頁），惟原告於115年7月23日提出之陳報狀及起訴準備狀僅具狀補正當事人姓名年籍及如附表

編號1至3所示財產，並未補正全部遺產，且聲請調閱卷內已有之「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10年東地字第039710號土地登記資料」（本院卷第273-289頁）。本院嗣於115年8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補正本件被繼承人、欲代位分割之遺產清冊、債務人林皆得截至原告115年5月12日起訴為止所積欠之原告之債務總金額等，上開115年8月18日之裁定業於115年8月20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5、297頁）。然原告於115年8月25日提出之陳報狀仍具狀聲請調閱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10年東地字第039710號土地登記資料，並敘明無法確認被繼承人林陳金鶴是否仍有其他遺產等語，亦仍未補正全部遺產（本院卷第299頁）。揆諸上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經本院多次以裁定命原告閱卷、具狀陳報補正後，原告就卷內已有之資料進行閱卷後仍僅就系爭特定遺產訴請裁判分割，自於法有違，為顯無理由。

㈡、綜上所述，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一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數量	權利範圍
1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	216.81㎡	1/1
2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	43.88㎡	1/1

3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	102.26㎡	1/1
4	房屋	屏東縣○○鄉○○村000鄰○○路00號		1/6
5	房屋	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豐漁路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豐漁路		1/6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林皆得	5分之1
2	林福來	5分之1
3	林素霞	5分之1
4	林素連	5分之1
5	鄭美英	5分之1